

项目代码：2310-440103-04-01-864973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荔发改投批〔2024〕11号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美华后街-彭城路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美华后街-彭城路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和改善荔湾区北片区道路环境，解决西村片区部分重要道路现状交通设施环境较差、大量的病害影响行车安全与通行效率的问题，保障居民的出行条件，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《美华后街-彭城路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本项目范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道，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，北起西增路，南至环市西

路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美华后街-彭城路道路进行改造提升，路线全长约为 522 米，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及疏解工程、管线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496.04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建安费 387.0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.28 元，预备费 36.74 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。

五、建设起止年限。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，严格控制造价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2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
